

编 纂 说 明

在我部全面、系统清理财政法规的基础上，我们于1986年10月对1949年10月至1986年9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进行编纂，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包括预算管理、税收、企业财务、行政事业财务、基本建设财务和会计管理六个分册。1988年1月又对1986年10月至1987年底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作了编纂，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6年10月至1987年12月），这样就与上述六个分册衔接起来了。从今年起，我们将对新发布的财政法规按年度进行编纂，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这本法规汇编共收入1988年1月至1988年12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126个。其中，预算管理方面的22个，税收方面的55个，企业财务方面的28个，行政事业财务方面的6个，基本建设财务方面的3个，会计管理方面的12个。在编纂时，我们对本汇编中的法规与前七本汇编有关联的地方作了注释；对一些法规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文字，作了适当的技术处理；对个别法规中已被其他新法规内容所代替的条文，也作了必要的注释。此外，在本汇编的最后还附录了前七本汇编中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这本法规汇编在编纂过程中 得到了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

建设银行总行和我部综合计划司、预算管理司、地方预算管理司、工业交通财务司、商贸金融财务司、文教行政财务司、农业财务司、农业税征收管理司、会计事业管理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致谢。

财政部条法司

1989年1月

目 录

预 算 管 理 类

关于地方实行财政包干办法的决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8年国库券条例……………(5)

1983年、1984年国库券还本付息办法……………(7)

关于转发《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9)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14)

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19)

关于所有小汽车、大轿车均属专项控制商品的通知……………(13)

关于进一步认真做好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和待业

保险基金财务预算管理的通知……………(26)

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

知……………(28)

关于增设“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目”级科目的通知……………(91)

关于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规定……………(32)

关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稅”、“筵席稅”开征后有

关预算管理问题的规定……………(33)

关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稅”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补

充规定的通知·····	(34)
关于改变“印花税”预算级次问题的通知·····	(36)
关于煤炭部集中的增、超产煤加价收入如何征集国家能 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	(37)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经费管理使用问题的通知·····	(38)
关于企业法人登记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40)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45)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48)
财政支农周转金占用费管理试行办法·····	(52)
关于借用中央财政支农周转金占用费问题的通知·····	(56)
关于重申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知·····	(58)

税 收 类

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59)
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63)
关于严格减税免税管理的规定（试行）·····	(65)
关于对无醇啤酒、啤乐产品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	(68)
关于重申用平价原油生产的超产成品油征免税问题的通 知·····	(69)
关于烟酒放开和调整价格后征收产品税、专项收入问题	

的补充规定·····	(70)
关于出口产品退还产品税、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补充通知·····	(72)
关于对属于《火炬》计划开发范围内的高技术、新技术产品给予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优惠的通知·····	(75)
关于对建材、有色金属等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	(76)
关于建材、有色金属等产品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79)
关于增列部分扣除项目按规定税率计算增值税扣除税额的通知·····	(82)
关于对化妆品和护肤护发品征税问题的通知·····	(84)
关于对出版物征收增值税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85)
关于糖价调整后征税问题的通知·····	(87)
关于对糖以税还贷问题的通知·····	(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批发扣税工作请示的通知·····	(89)
关于民航各企、事业单位收取的地面飞机服务费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92)
关于对中国银行各分行经营外汇资金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98)
对典当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关于商品价格调整后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01)

关于国营黄金生产企业交售国家黄金减征所得税的通知···	(107)
关于中央级建筑安装企业缴纳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不应 抵扣所得税的通知·····	(108)
关于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综合经营征免税问题的通 知·····	(109)
关于清理各类公司减免所得税的若干规定·····	(111)
关于供销社财务税收几个问题的通知·····	(113)
关于税务部门不代征乡镇企业管理费的通知·····	(115)
关于集体福利企业向其主管部门上交管理费问题的通知···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19)
关于放宽奖金税免税限额的通知·····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26)
关于银行扣缴耕地占用税拖欠税款的联合通知·····	(129)
关于确保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联合通知···	(131)
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33)
关于猪场建房占地应征收耕地占用税的通知·····	(137)
关于城镇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契税问题的通知·····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39)

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141)
个人收入调节税应税收入申报暂行办法·····	(142)
关于乡镇企业年终一次性分配工资、薪金和个人承包、转包、承租收入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问题的通知·····	(144)
关于提高扣缴义务人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手续费比例的通知·····	(145)
关于明确个人收入调节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146)
关于对承包(租赁)企业担保人所得风险收入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148)
关于对有奖销售、有奖集资、有奖债券、有奖竞猜的中奖收入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的通知·····	(149)
关于沿海经济开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50)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有关税收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153)
关于外商承包工程、劳务作业或代购、代制设备、原材料价款准予扣除计算纳税的补充通知·····	(157)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以产顶进”产品应照征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	(158)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通知·····	(160)
关于对外籍职员在华住房费准予扣除计算纳税的通知·····	(162)
关于对临时来华人员按实际居住日期计算征免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63)
关于对个人所得税若干免税所得项目的解释和对中方人	

员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6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支付给外籍职员向其国内缴纳的社会 保险金征税问题的通知·····	(167)

企 业 财 务 类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和技师聘任制有 关财务处理的规定·····	(169)
关于国营企业缴纳耕地占用税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70)
关于防止租赁企业财产损失的通知·····	(171)
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 财务问题的规定·····	(172)
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174)
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不作为计提职工 福利基金等工资总额基数的通知·····	(175)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有关财务问 题的通知·····	(176)
关于国营企业单位专职武装干部着规定工作服所需经费 开支的通知·····	(177)
关于国营企业业务招待费开支有关规定的通知·····	(178)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木材节约奖惩实施细则（试行）·····	(18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 的规定·····	(185)
关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 费的通知·····	(189)
国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周转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191)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95)
电力建设资金征收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198)
商贸企业业务发展周转金管理办法·····	(201)
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 的补充规定·····	(206)
市场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09)
关于副食品提价后国营企业商品库存升值的财务处理问 题的通知·····	(212)
关于纠正主管部门集中商业、粮食、外贸企业折旧基金 问题的通知·····	(213)
关于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动有关商业财务问题的通知·····	(214)
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216)
关于贯彻《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有关问 题的通知·····	(224)
国营音像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225)
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成本管理暂行办法·····	(250)
关于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财务管理的补充规定·····	(262)
集体企业因调价引起原有库存价值变动财务处理的规定···	(264)
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65)

行政事业财务类

关于立即制止擅自统一着装的通知·····	(279)
----------------------	-------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预算包干”办法·····	(291)
科研单位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若干规定·····	(284)
关于社会文教行政事业周转金的设置、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90)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294)
关于社会文教行政专项资金实行追踪反馈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300)

基本建设财务类

关于审查建设工程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303)
关于签订煤炭行业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改贷”投资借款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	(310)
中央级地质勘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312)

会计管理类

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试行规定·····	(331)
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	(334)
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	(368)
关于国内联营企业归还技措性贷款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451)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补贴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453)
关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	

费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455)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交纳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有关会计处 理的通知·····	(457)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 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459)
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 计报表·····	(461)
对外承包企业会计制度·····	(483)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	(51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依法委托注册会计师验资、查帐 的通知·····	(53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49年10月—1986年 9月中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6年10月—1987年 12月）中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539)

编 纂 说 明

在我部全面、系统清理财政法规的基础上，我们于1986年10月对1949年10月至1986年9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进行编纂，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包括预算管理、税收、企业财务、行政事业财务、基本建设财务和会计管理六个分册。1988年1月又对1986年10月至1987年底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作了编纂，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6年10月至1987年12月），这样就与上述六个分册衔接起来了。从今年起，我们将对新发布的财政法规按年度进行编纂，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这本法规汇编共收入1988年1月至1988年12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126个。其中，预算管理方面的22个，税收方面的55个，企业财务方面的28个，行政事业财务方面的6个，基本建设财务方面的3个，会计管理方面的12个。在编纂时，我们对本汇编中的法规与前七本汇编有关联的地方作了注释；对一些法规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文字，作了适当的技术处理；对个别法规中已被其他新法规内容所代替的条文，也作了必要的注释。此外，在本汇编的最后还附录了前七本汇编中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这本法规汇编在编纂过程中 得到了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

建设银行总行和我部综合计划司、预算管理司、地方预算管理司、工业交通财务司、商贸金融财务司、文教行政财务司、农业财务司、农业税征收管理司、会计事业管理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致谢。

财政部条决司

1989年1月

预算管理类

关于地方实行财政包干办法的决定^①

(1988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国务院从1985年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执行这一体制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调动了地方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了稳定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进一步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决定，从1988年到1990年期间，在原定财政体制的基础上，对包干办法作如下改进：

一、全国3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除广州、西安两市财政关系仍分别与广东、陕西两省联系外，对其余37个地区分别实行不同形式的包干办法。

(一)“收入递增包干”办法。这种办法是：以1987年决算收入和地方应得的支出财力为基数，参照各地近几年的收入增长情况，确定地方收入递增率（环比）和留成、上解比例。在递增率以内的收入，按确定的留成、上解比例，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成；

① 此件个别文字有改动。——编者注

超过递增率的收入，全部留给地方；收入达不到递增率，影响上缴中央的部分，由地方用自有财力补足。实行这种办法的地区有10个，即：北京市、河北省、辽宁省（不包括沈阳市和大连市）、沈阳市、哈尔滨市、江苏省、浙江省（不包括宁波市）、宁波市、河南省和重庆市。

（二）“总额分成”办法。这种办法是：根据前两年的财政收支情况，核定收支基数，以地方支出占总收入的比重，确定地方的留成和上解中央比例。实行这个办法的有3个地区，即：天津市、山西省和安徽省。

（三）“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办法。这种办法是：在上述“总额分成”办法的基础上，收入比上年增长的部分，另加分成比例，即每年以上年实际收入为基数，基数部分按总额分成比例分成，实际收入比上年增长的部分，除按总额分成比例分成外，另加增长分成比例。实行这个办法的有3个地区，即：大连市、青岛市和武汉市。

（四）“上解额递增包干”办法。这种办法是：以1987年上解中央的收入为基数，每年按一定比例递增上交。实行这个办法的有2个地区，即广东省和湖南省。

（五）“定额上解”办法。这种办法是：按原来核实收支基数，收大于支的部分，确定固定的上解数额。实行这个办法的有3个地区，即：上海市、山东省和黑龙江省。

（六）“定额补助”办法。这种办法是：按原来核定的收支基数，支大于收的部分，实行固定数额补助。实行这种办法的有16个地区，即：吉林省、江西省、甘肃省、陕西省、福建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和海南省。湖北省、四川省划出武汉、重庆两市后，由上解省变为补助省，其支出大

于收入的差额，分别由武汉市、重庆市从其收入中上交本省一部分，作为中央对地方的补助。

上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包干基数中，都不包括中央对地方的各种专项补助款，这部分资金在每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专款的用途和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二、财政包干办法确定之后，各地区应当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努力发展经济，挖掘潜力，开辟财源，增加收入，壮大地方的财力。同时，要厉行节约，压缩支出，保证收支平衡。目前收入下降的地区，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改变。各地都不得通过不正当的途径，挖中央财政的收入。要认真按照包干办法办事，包盈和包亏都由地方自行负责。地方在预算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除特大自然灾害可由中央适当补助外，都应由地方自己解决。

三、要认真执行现行的预决算制度。实行财政包干办法以后，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对地方财政收支范围和收支项目的规定，不得任意采取减收增支措施。提高开支标准和扩大开支范围。在财政包干办法执行过程中，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改变，可在年终由中央与地方单独进行财务结算，一般不调整地方收入留成或上解比例。国家实施调整价格、增加职工工资和其他经济改革措施引起财政收支的变动，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调整地方收入留成、上解比例及补助数额。中央各部门，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财政部同意，都不得对地方自行下达减收增支措施。

四、要严格执行财政、财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各地实行财政包干办法以后，要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各种财政、财务制度。凡应当征收的税款要按时、足额收上来，不能违反税收管理

权限，擅自减税免税；不能把预算内的收入转移到预算外，或者私设“小金库”；各项开支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不能违反财务制度、会计制度；所有收支都要按规定如实反映，不得打“埋伏”、报假帐。凡是违反财政纪律或弄虚作假的，审计部门要认真检查处理，问题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五、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展经济，管好财政。要进一步加强全局观点，体谅中央的困难，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利益关系。要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财政部门履行自己的职责，严肃财经纪律。各级人民政府要带头执行国家的财经制度，不得越权行事，自作主张，影响全局，更不得以或明或暗的方式去指使财政部门违反国家规定处理财政问题。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所属市、县的财政管理体制，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决定的精神和当地的情况，自行研究决定。